

公证解了群众的后顾之忧

——晋州市公证处坚持为民服务侧记

□ 本报记者 鲍娜军
通讯员 冯仓福

8月19日上午,晋州市总十庄镇的王大爷来到晋州市公证处,咨询办理遗产公证的相关事宜。工作人员在详细了解王大爷的情况后,为他做了详细解答。王大爷满意地说:“来了一趟就把事儿都了解清楚了!他们的服务真是好啊!”

近年来,晋州市公证处紧紧围绕“以创新促创业、以服务促发展”的工作思路,坚持放心公证、规范公证、服务公证、智慧公证“四个公证”,不断强化服务意识,创新服务理念,拓展服务渠道,有效地促进了公证事业的快速发展。今年以来,截至8月8日,该公证处办理各类公证2559件,比2018年同期增长80%。其中办理涉外公证1436件,超过2018年全年办理公证数量。

倾情
为百姓化疑难解纷争

为使公证服务走进更多百姓家庭,今年4月,晋州市公证处成立了“家事法律服务中心”,帮助老百姓化疑难、解纷争。抚养费赋予强制执行公证,是该公证处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当事人的需求,开展对离婚协议中关于子女抚养费问题,赋予的强制执行效力公证。这一创新举措,不仅填补了此项公证业务的空白,而且为协议离婚中被抚养子女的成长提供了必要保障。

居民贾某与徐某离婚并达成协议,两个孩子由女方抚养,男方每月付抚养费。但是,女方怕男方到时不付抚养费形成僵局,



8月19日,晋州市公证处工作人员为前来办理遗产继承业务的王大爷进行悉心指导。
本报记者 鲍娜军 摄

倾力
为农民出谋划策

了解到晋州市公证处有此项业务后,主动办理了抚养费赋予强制执行公证,解决了后顾之忧。

服务“三农”,为农民提供法律服务,是晋州市公证处始终不变的方向。总十庄镇44户村民在村农药销售站购买了浙江某企业的农药,喷洒后,李子树出现树叶变小、发黄的症状,部分树上出现枯枝、果实少而小,甚至果实畸形,导致严重减产,村民闹着要讨说法。晋州市公证处了解情况后,主动与该村干部及受灾群众代表座谈

沟通,为他们出谋划策,并带领公证处全体人员,分成三组,历时十几个小时,为44户村民的114块李子树地进行了证据保全,共保全了200余亩李子树的受损现状,随后通过法律渠道,使农民获得赔偿。

倾心
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

支持民营企业发展,为民营企业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是晋州市公证处创新发展的目标。某电缆集团有限公司申办业绩公证,准备参加国家电网招标,向公证处提供了100多份与全国各企业签订的购销合

同,要求出具与原件相符的公证书。如按照申请办理,公证处要向全国100多家单位进行核实,时间严重不足。公证处建议申请人办理有关业绩保全公证,如保全的内容出现虚假情况,由投标人向招标方承担法律责任。公证处这一大胆设想得到招标方的认可,当日,便为该电缆集团出具了业绩保全公证书,帮助其顺利通过招标,并中标。公证处的这一创新做法,不仅帮助企业赢得了巨大的发展空间,还得到了上级公证机关的肯定,并被其他公证处采纳和推广。



砖头挡路引发邻里纠纷 民调员悉心调解解心结

□ 宋红军 戴静芳

“这次要不是你们的帮助,我受治安处罚事小,恐怕我们的积怨只会越来越深,说不准最后还会出大事,真是非常感谢!”8月1日上午,隆尧县牛家桥乡的赵甲等四人将一面写有“为民排忧解难 调解和谐隆尧”的锦旗送到了隆尧县人民调解中心人民调解员赵景山手中。

牛家桥乡某村赵甲与赵乙是邻居,赵乙临街居住,赵乙房后的小巷是距离大街较远的赵甲等几户出门的交通要道。几天前,赵乙把两车共

计6000元钱的砖头堆到了自己房后。周围的邻居觉得砖头挡了自己的道儿,以赵甲为首的四人便动用铲车把砖悉数铲到了临近的大街上,以方便自己可以从小巷进出。但此行为不仅造成了部分砖块损坏,更激怒了赵乙,赵乙将此事报案至当地派出所。赵甲接受传唤后,方知自己的行为违反了相关的法律和法规。

赵景山了解到此事后,认为此事涉及人数多,处理不好极易造成积怨,便迅速赶到事发所在地详细调查走访。短短几日,赵景山7次上门协调,几家解决此事,往返于几人家

中做思想工作。最终,赵乙接受了赵甲等四人的赔礼道歉,使赵甲等四人免于治安处罚。赵甲赔偿赵乙破损砖头款计3000元,并立即清理、排除障碍。至此,双方握手言和,约定以后和睦相处。

近年来,隆尧县司法局人民调解中心时刻关注和关心民间矛盾隐患和纠纷,人民调解员更是以“燕赵楷模 时代新人”高瑞奎为榜样,把做好人民调解工作、达到群众满意作为工作标准。今年以来,该县人民调解中心共化解各类矛盾纠纷180余件,为全县社会和谐稳定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平山县公证处对公租房摇号选房监督公证

本报讯 (记者 鲍娜军)8月13日上午,平山县2019年度第一批公租房摇号选房活动在该县房地产管理办公室举行。为确保电脑摇号选房活动公开、公平、公正,根据平山县房地产管理办公室的申请,平山县公证处指派公证员及助理,全程参与摇号活动并

对活动进行了现场监督公证。公证员经过对事前预演、软件查验、房源核对、人数确认等多个环节的监督、参与,确保了现场摇号活动按预定规则和程序有序推进,顺利圆满完成。公证员现场宣读了公证词。

公租房项目是国家保障

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平山县公证处积极响应国家号召,服务政府中心工作,为民生工程提供优质高效的公证法律服务,多次参与公租房摇号配租活动,保障了公共租赁住房这一民生实事的顺利落实,为提升政府公信力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受到广泛赞誉。

电子数据公证 让婚姻过错方无法抵赖

□ 本报记者 刘东昕

虽说一日夫妻百日恩,但婚姻绝不仅仅只有田园风光,还有犬齿交错。当一方出现过错时,另一方如何保存证据,将成为日后诉讼能否获胜的关键。近日,唐山市华亿公证处就办理了一起特殊的公证案件,为张女士出具了电子数据保管证书,使其在离婚诉讼中获胜。

半年前,张女士无意中发现老公有婚外情,为防止自己掌握的丈夫出轨

证据灭失,在专业法律人士的建议下,张女士通过互联网“公证云”平台办理了电子数据保全,将丈夫与婚外异性之间互动密切、暧昧接触的微博页面及相关图片进行了实时存证,并在线提交公证处保管。收集到证据后,张女士向丈夫提出离婚。不出女方所料,男方为销毁对自己不利的证据,伙同婚外情人将二人互动的微博账号及内容全部删除。看到男方行为,张女士下定决心,来到公证处请求出具电子数据保管证书。该处公证员经过审

核、解密校验,确认张女士保存的证据文件自生成之时未被修改,即刻下载、提取保管信息并刻录光盘,将制作好的40余份电子数据保管证书一并交给当事人。

当张女士在庭审时亮出证据时,彻底击垮了男方的心理防线,没想到自己亲手销毁的出轨证据,早已被妻子留存并公证。凭借这份强有力的关键证据,法院最终认定男方婚内确与婚外异性有出轨行径,为过错方,法院判决准予双方离婚,张女士作为婚姻无过错方,

成功取得孩子的抚养权和满意的析产结果。

电子数据作为一种特殊的文书,已成为公证新型保管事务的对象。2018年伊始,唐山市华亿公证处率先开通互联网“公证云”平台电子数据保管业务,唐山市民和企业可全天24小时通过登陆“公证云”官网、“公证云”APP手机客户端,自助完成电子证据实时存证保管,为将来的维权留存证据,更好地实现“互联网+公证”的新型服务模式。

27名律师加入志愿者队伍 邯郸“阳光公益律师团队”又添新力量

本报讯 (记者 李建华)8月18日上午,邯郸市阳光公益法律服务与研究中心和河北九川律师事务所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九川律师事务所27名执业律师全部加入“阳光公益律师团队”并每年提供10万元“阳光公益”资金。至此,阳光公益律师志愿者总人数达108人(10支小分队),成为邯郸市最大的律师志愿者队伍。

今年3月5日,邯郸市阳光公益法律服务与研究中心正式揭牌成立,成为邯郸市首家公益法律服务社会组织,由81名执业律师组成的“阳光公益律师团队”开展法律服务公益活动,启动了为农民工、职工维权的“春风”计划,关注太行山区贫困家庭留守儿童“春雨”计划以及专门服务于退役军人的

“春雷”计划。

随着队伍的不断壮大,阳光公益法律服务与研究中心的公益法律服务活动日益丰富,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和百姓口碑。此次与九川律师事务所达成战略合作协议,不仅获得了资金上对法律公益事业的支持,更扩大了律师志愿者队伍的规模,将为今后在邯郸市主城区范围内开辟维权绿色通道奠定基础。

截至目前,阳光公益法律服务与研究中心开展公益法律宣传、讲课、现场法律咨询等活动50余次,发放宣传册上万份,免费法律咨询上万人次,受益群众超过万人,办理法律援助案件50余件,其中“九级工伤获赔61万元”“广平校园欺凌事件和解案”等典型案例受到社会的广泛关注和好评。

沧州市司法局推行 矛盾纠纷大调解工作机制

今年以来成功化解矛盾纠纷8351件,调解成功率达97%

本报讯 (记者 陈兆扬)今年以来,沧州市司法局整合人民调解、司法调解、行政调解、信访调解四种职能,推行互动互补、协调配合的社会矛盾纠纷大调解工作机制,取得显著成效。截至目前,全市人民调解组织共排查矛盾纠纷8627件,成功化解8351件,调解成功率达97%,没有发生因调解不及时、不到位而引发的民转刑和重大上访事件。

据了解,沧州全市目前已普遍建立起以乡镇(街道)调解组织为骨干、村(居)调解组织为基础、专业性行业性组织为延伸,点、线、面结合的人民调解网络体系。现有各类人民调解委员会6318个,调解员2.2万余名,在各县(市、区)建立了“疑难纠纷调解指导中心”,在195个乡镇(街道)建立了“矛盾纠纷调解中心”,在村居、企业因地制宜建立了人民调解委员

会、法律服务调解室、社区法律援助服务站。同时,不断加强调解人员的综合素质培养和场地建设,全市195个乡镇(街道),6055个村(居)委会,全部完成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同时配套创设法律顾问微信群6055个,覆盖全部村居。

在此基础上,沧州市司法局不断创新工作方法,先后建立了联席会议、社情民意分析研判、矛盾纠纷排查预警、重大纠纷集体讨论等制度;与信访局联合建立了律师参与党委政府信访接待制度,设立了市群众工作中心和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律师工作站,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案件工作;创建了以优秀调解员带动一般、以老带新的工作模式,吸纳新人进入调解队伍参与社会矛盾纠纷化解,收到良好成效。

织密调解网络 妥善化解矛盾 大名县以小区为单元 成立人民调解委员会

本报讯 (田海华)为填补小区调解工作的空白,织密调解网络,大名县司法局主动结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谋划以住宅小区为组织单元成立小区人民调解委员会,打通城镇矛盾纠纷化解“最后一公里”。

根据相关规定,大名县司法局、县住建局联合印发了大名县《关于加强小区人民调解委员会建设的实施意见》。小区调委会由居民会议或业主委员会推选产生,成员共3—9名,设主任1人,调解员若干名,由公道正派、热心调解工作、了解小区社情民意的物业或业主委员会成员担任,其主要工作职责是:排查所在小区矛盾纠纷,将矛盾纠纷化解在源头,化解在萌芽状态;做好

物业矛盾纠纷排查、预警和疏导工作;做好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咨询和教育工作。

为建立小区矛盾纠纷化解长效机制,县司法局和县住建局建立了小区调解微信群,畅通信息反馈渠道,引导群众“有纠纷找调解”,依法依规妥善化解矛盾,避免矛盾激化,力争将纠纷化解在小区内。同时,为各小区调委会统一印制了《大名县XXX调委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台账》和《人民调解卷宗》,对本小区发生的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情况及时登记,对有影响的纠纷制作调解卷宗,每月底上报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月报表,确保小区调委会成立后,发挥好小区纠纷化解“第一道防线”作用。